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9. 质疑.....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目 录.....	80
投标函.....	81
投标保证金.....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4
投标分项报价表.....	86
商务偏差表.....	88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89
其他资料.....	103
资格审查表(格式)	104
技术偏差表.....	106
服务方案.....	107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8
其他资料.....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
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

项目名称：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10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建设医联体单位之间的业务协作和知识能力流通共享，实现医联体单位之间医疗服务能力的互为补充，提升复旦中山医疗集团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范围，及医联体单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支撑平台、跨机构转诊、多院区协作结算中心、全预约管理、业务策略中心等系统。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方式：疫情期间建议汇款购买，在汇款附言中注明：“226133054306 标书款”，请购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将汇款凭证、开票信息、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 shengxm@shbid.com。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 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注意：请购标人及时将汇款凭证、可编辑版开票信息、汇款人名称、快递联系方式、购标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4.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180 号

联系方式：杨婷婷 021-64041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盛晓敏、孙瑞强，021-32557729、32557738，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180 号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21-64041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1.1.5	是否划分包件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行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中地点：
1.9.1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以 下 邮 箱： shengxm@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 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 为投标的依据。
3.1.1. 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0 万元人民币（含税），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 2 年财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1)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2)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未胶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 份 同时提供整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u>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u>0613-226133054306</u>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后到先开 ☐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个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谈亦称、曾文娟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shengxm@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费	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5%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收取； 500-1000万元人民币，按0.45%收取； 1000-5000万元人民币，按0.25%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服务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

a)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b)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文件。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

且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226133054306”）。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

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7.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90 分

序号	大类	分值	详细要求
1	企业资质	8	1、投标人通过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为确保投标人服务、产品、安全等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投标人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17 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具有由公安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大数据平台系统”内容，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应具备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方面的实力，具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大数据类产品能力认证，包含数据集成工具基础能力、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性能、数据管理平台基础能力，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具备 IOMM 能力成熟度（一体化云平台建设和运维运营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团队人员能力	10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人员配置专业齐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PMP、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技术指标满足情况	30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含“▲”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一项均需详细阐述并提供证明材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按照招标要求方式实现。全部满足得 30 分，重要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技术方案	12	为充分发挥 5G+业务协同平台价值，赋能医疗场景，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任务目标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应包含：数据提取、数据治理、以及数据资产管理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1) 提供完整的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完整性、规范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给 12 分； 2) 提供比较完整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技术功能的完整性、规范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给 8 分； 3) 提供不够完整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完整性、规范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给 4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5	系统对接方案	10	通过 5G+业务协同平台的建设，实现多院区跨医疗机构业务协同管理，无缝业务联动。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系统对接方案，内容应包含：远程诊疗对接、跨机构转诊、全资源预约等。 1) 提供完整的详细系统对接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易用

			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先进性给 10 分； 2) 提供比较完整的系统对接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技术功能的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先进性给 7 分； 3) 提供不够完整的系统对接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先进性给 4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系统对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6	实施部署方案	8	为建设 5G+业务协调平台，保障各院区业务系统。 投标人须提供部署方案 ，业务系统须支持多云适配部署模式，包括：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实现双集群部署，保障医疗流程覆盖。 1) 提供完整的部署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给 8 分； 2) 提供比较完整的部署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技术功能的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给 5 分； 3) 提供不够完整的部署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给 3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系统部署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包括科学合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组成的培训方案。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培训团队专业。 1)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给 6 分； 2) 提供比较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技术功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给 4 分； 3) 提供不够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给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6	为保障本次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切实可行，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项目售后保障方案。 1) 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保障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完整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具有本地服务机构给 6 分； 2) 提供不够完整的项目售后保障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无本地服务机构给 3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统项目售后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商务小计		90	

2、价格分：总分值 1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最终院方签定为准)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180 号

项目联系人：电话：021-64041990

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就【】建设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服务地点和项目建设周期

1.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数据对接、部署、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评、内外部验收（包括专家费用等）、维护、人员培训、税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180 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内。

1.3 建设周期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XX 日内，包含【】日调试及试运行的期限。如需要延长建设周期，需经双方确认，且本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XX 个月。总建设周期不得超过【】个月。

二、交付内容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软件技术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的开发建设，包括：开发、安装、部署、集成、测试、人员培训和上线工作，并通过验收（其中试运行 X 个月）。具体交付内容如下：

三、交付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交付的规格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3.2 乙方最终交付的软件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服务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目前相关领域的最高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且上述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3.3 乙方按甲方需求实施软件技术服务，交付最终软件系统的同时，须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用户手册
- 软件接口规范
- 数据库表结构

（具体文档内容，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后可再作调整）

四、售后服务承诺

4.1 自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 X 年 7*24 小时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等，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除此以外，乙方还应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系统性 Bug 纠

错等服务。

4.2 维保服务响应时间：甲方工作日白天（8:00-17:00）的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的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乙方应于故障响应后或者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完毕。

4.3 维保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每月 1 次。

4.4 若乙方不依照上述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维护响应或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或者经过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或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5 如在上述的免费维保期满之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涉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年度维保费用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X%。

4.6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整体培训服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培训内容包括对运行平台的技术培训，以及对软件系统、软硬件产品的操作培训，以保障项目的整体质量。培训费用包含于本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五、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提供的软件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他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软件系统构成任何侵权的，相应的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项目验收

6.1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或验收的时间不计入甲方的验收时间。

6.2 如乙方未能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或者未能按约定标准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排除故障或障碍，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签署验收单。

七、保密

7.1 合同双方应严守本合同涉及到的或者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商业机密及技术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视为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在本合同要约与承诺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签约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甲方秘密或技术、数据、医疗及病患信息等不宜公开的事宜（以下简称“甲方秘密”），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如因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秘密，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泄密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就保密事宜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7.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终止或合同到期等任何原因而受到影响。

八、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系统通过内部测试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后 10 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本项目全部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 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质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结算费用。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和软件技术服务，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质量或标准的软件系统和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改进系统质量或者提供改进服务，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内容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次建设内的软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如果整体软件系统被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条款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9.3 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的质量或交付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软件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

9.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服务提供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9.5 当软件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分析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建设需求进行调整，需要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外增加、扩大或变更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涉及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因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内容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而被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内容或变更服务内容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

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工作环境和便利不应高于甲方一般职员的标准）。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前，有义务全面了解甲方的供电环境等是否符合合同设备或者软件系统正常工作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可供甲方选择并改进的有效建议或者方案。本项目启动后，视为甲方的供电等环境已经符合合同设备或者软件系统正常工作要求。在本项目启动后，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重大改变导致实际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或者软件系统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或者软件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0.5 在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维护服务中，乙方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提供建设及维护服务时，有义务利用专业技能排查软件系统是否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如乙方发现软件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于发现潜在缺陷或故障当日与甲方联系，协商采取合适措施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资质证明，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第三方提供此服务，并且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此服务的费用。同时第三方提供的此类服务在本合同中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受到本合同的约束。因第三方提供此类服务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内容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最终提供的软件系统是完整并可使用的。如果证实软件系统及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要求采用补救措施或提出索赔。

10.9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依照医院的数据标准进行系统数据的导出和对接，和医院内部系统对接时，不应产生任何费用。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在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期限（包括维保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存在缺陷并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修补直至达成合同约定标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在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期限内，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存在缺陷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妨碍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

13.1 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独有，除因本项目需求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无权复制、使用、披露、公开、转让和授权第三方使用。

13.2 双方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一方未通过任何明示、默示或其他方式授予对方任何该方产品及其中知识产权的权利，亦不包含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

13.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系统的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并且仅甲方拥有后续的修改、升级、改版、重新开发、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等权利。

13.4 在本项目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必要的技术文档、代码、示例等交付物，并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具有使用、修改和

开发软件的能力。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5.2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解除

16.1 甲方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甲方对于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应受到影响。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软件系统建设或维护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7.1 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及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和标准、不能通过验收不能如期交付软件系统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支付合同款项，则自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之日起，甲方每周须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

17.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内容进行交付的情况或出现延迟交付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

十八、名称保护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名称、标识、具有标志性的图片等是一方的专有财产。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宣传、商业目的、项目申请、奖项申请、知识产权申报等使用）。

十九、过程文档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变更、约定、审核、授权、确认、测试、验收等活动需要以双方签字的书面文档留存证据，应以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存在，并作为本项目验收、双方争端解决、解除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二十、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

二十一、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附件

保 密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乙方：

_____承担_____项目相关服务工作，为保护甲方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乙方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协议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乙方承担项目过程中，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技术信息等。

二、乙方严格控制甲方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三、乙方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甲方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乙方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保密期限在_____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积极发展医疗联合体，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要推进基于信息技术的医疗联合体建设，探索以医疗联合体为单元的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医疗联合体内分工协作模式，进一步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形成比较成熟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模式。要推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下沉，同时在社区引入医疗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平台、全科医生辅助诊疗平台和远程会诊网络系统。并且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从长三角区域整体来看，要推进长三角医疗服务协同。汇聚长三角优势专科专家资源，开展远程医疗咨询、跨区域危重及疑难病人会诊、特约会诊等服务。

复旦中山附属中山医院 2021 年 6 月 8 日成立了医联体信息联盟，致力实现包括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佘山院区、金山分院、青浦分院、徐汇医院、闵行分院、吴淞医院、长三角合作医院（苏州相城）等 10 家中山医院医联体单位内部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建设一体化，有力支撑医联体单位间“医教研管”的同质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医疗资源的均质化分布、提升基层医院诊疗水平，从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二、总体建设目标

建设医联体单位之间的业务协作和知识能力流通共享，实现医联体单位之间医疗服务能力的互为补充，提升复旦中山医疗集团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范围，及医联体单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支撑平台、跨机构转诊、多院区协作结算中心、全预约管理、业务策略中心等系统。

业务协作：实现中山本部、老年医学中心、佘山院区等至少 5 家医联体之间的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超声诊断、远程教学、双向转诊、医疗资源预约业务，并实现机构间的业务结算，对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降低医疗服务

成本有着巨大的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知识流通：知识库内容涵盖临床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学科知识、临床知识、医技知识、人文法规知识，由知名专家编写，内容权威、准确可靠。通过临床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出来的知识库可以通过搜索引擎、标引、医学关键词库等技术手段。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中山本部、老年医学中心、佘山院区等至少 5 家医联体之间的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流通，包括病历质控规则、风险预警规则、智能评估规则，以及管理指标。

三、技术参数

3.1 基础支撑平台

3.1.1 系统管理

1. 统一门户

- 支持多医联体机构的不同用户在同一个门户平台上进行协同工作
- 支持多医联体机构内的单点登录

2. 角色权限管理

- 支持创建协同平台管理角色以及协同平台注册机构管理角色，进行角色的功能操作权限分配；
- 支持角色信息修改、角色启用及关停、角色权限分配、角色信息查询等。

3. 统一账号管理

- 支持通过角色为平台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 提供系统用户可用状态查看及启停控制，权限设置及账号密码修改。

4. 日志管理

支持系统操作日志通过条件检索，进行查看功能。

5. 字典管理

- 支持提供通用能力，例如性别、医院等级等，对平台中各个模块用到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维护；

- 支持字典数据新增、修改、状态启停操作，以及信息检索查看功能。

机构管理

6. 消息模板维护

- 支持对平台已注册各类用户的通讯方式进行维护，根据业务节点设置干系人与联系方式；

- 支持对各类消息模板进行自定义维护。

7. 消息推送机制设置

- 支持消息补发机制、重发机制；
- 支持短信、邮件、系统消息等多途径进行消息推送通知。

8. 消息质量控制

- 支持敏感词监测，确保消息内容安全可控；
- 支持监控消息发送任务，查询消息发送记录与明细。

9. 资源目录管理

支持参照国家卫健委制定的相关标准对数据元、数据集、数据字典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注册、修改、查询、搜索和发布等管理。

10. 流程节点配置

- ▲支持通过配置各个业务活动节点参数和属性，构建业务流。

11. 审批流程自定义

-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创建不同的审批流程；
- 支持多级审核体系，支持指定医生、指定职位设置审批流程节点。

12. 数据校验

- 支持对数据有校验和简单的纠错处理功能。

3.1.2 注册管理

1. 服务注册

支持对未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已注册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术语等提供注册管理服务。

2. 注册库管理

支持对系统中已注册的实体对象提供唯一标识，且形成各类注册库（如机构注册库），进行统一管理。

3. 注册机构管理

支持对已注册的医疗机构进行信息维护，以及有关系统权限、人员、服务项目等管理。

4. 机构科室管理

支持医疗机构科室信息新增、修改、可用状态设置；提供医疗机构科室检索及信息查看。

5. 机构人员管理

支持对已注册的机构用户进行管理，包含医疗专家及其技术职务、学历、医学资质等各类属性信息进行增删改的功能。

3.1.3 工作台管理

1. 个性化工作台

▲支持对平台不同用户提供个性化工作台，支持快速定位工作待办明细，提高协同效率。

2. 任务进度展示

支持展示用户参与的各类远程协同项目进度。

3. 待办提醒

支持提醒用户当前待处理的工作事项，汇总数量后方便用户查看当天的工作量。

4. 快捷功能导航

支持提供远程诊疗、跨机构转诊、资源预约快捷入口，用户可以一键进入。

3.1.4 医师执业管理

➤ 医师执业管理

支持对协同平台所有已经注册的执业医师相关信息，统一管理，方便对医生相关医疗行为进行监管，对绩效进行考核

3.1.5 服务项目管理

1. 服务类目管理

支持平台能够支撑的以远程诊疗与跨机构转诊等在协作平台上开展的服务类目管理。

2. 服务项目定义

支持协同平台上能够开展的协作服务项目的标准定义，以及平台标准定价管理。

3. 服务项目维护

支持对已定义的服务项目进行信息维护、以及启用停用设置。

4. 服务项目查询

支持根据服务项目类别、服务项目名称等进行有关查询操作。

5. 服务项目审核

支持对新定义的服务项目以及三方接入的服务项目进行审核操作。

3.1.6 收费项目管理

1. 收费项目设置

支持注册机构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定价设置。

2. 收费项目监控

▲支持对收费项目进行监控、分析，针对收费项目费用、频次增幅波动较大的可进行重点监控。

3. 费用异常监测

针对收费项目费用、频次增幅波动较大的机构进行预警提醒。

3.1.7 业务协同周期管理

流程闭环跟踪：

- ▲支持对协同平台上开展的协作服务项目进行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 支持进行跨应用状态跟踪，直至该协同业务完成。

3.1.8 病历文书管理

1. 电子病历信息库

▲支持存放患者的结构化、非结构化、多媒体（含病历扫描）等混合形式的电子病历信息，用于支撑平台应用之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2. 文档目录管理

▲支持自定义 EMR 文档目录结构、内容。

3. 文档模板管理

▲支持针对不同科室、不同类型的病历提供多种病历文档，支持自定义配置。

4. 病历文档调阅权限管理

支持对共享文档的调阅提供授权管理机制。

5. 病历数据安全管理

▲支持数据资产层面对患者隐私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留痕查看等管理，保护患者数据安全。

3.1.9 临床资料共享

1. 共享病历文书

支持共享患者病历文书，查看患者门诊病历以及住院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医嘱信息、体征信息、手术记录。

2. 共享检验报告

- 支持共享患者检验报告，查看患者检验项目文字报告，包含检验项、报告时间及指标结果
- 可对多次检验指标结果进行趋势分析

3. 共享 PACS 影像

支持共享患者 PACS 影像，查看患者检查项目文字报告，包含检查项、报告时间、检查所见、检查意见。

4. 数据补录

▲支持数据录入、图片上传、HIS 对接等多种方式以完善患者病史资料，便于专家了解患者全面的信息。

3.1.10 能力开放平台

1. 服务引擎

- 支持自闭环的消息收发和存储以及规则转入转出能力；
- 支持各组件之间均可以无限水平扩展，保证容量可以随着在线使用量进行调整；
- 支持发布/订阅一对多发布消费模式；
- 支持集成 RPC 服务框架，承担服务调用和消息的通讯和传输底层框架功能。

2. 服务管理平台

- 支持结合 HL7、互联互通测评交互服务标准；

- 支持服务发布与订阅功能；
- 支持对协同平台上开展的协作服务项目进行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如对转诊过程中的转诊申请、转诊审批、患者转出、患者转入、费用结算等状态进行跟踪，直至该服务结束；
- 支持服务参数转换、流控、鉴权能力。

3. 接入管理平台

支持提供三方厂商接入能力，协同平台上开展的协作服务项目能够对接不同的三方应用。

4. 三方管理能力

- 支持三方厂商接入的身份信息审核、授权；
- 支持三方厂商发布/订阅服务的审核功能。

5. 接口集成能力

支持提供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对接三方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6. 日志管理平台

- 支持服务调用数据统计多样化能力；
- 支持全链路追踪：对调用过程涉及到的鉴权、日志整合查询。

7. 运行环境监管

- 支持对所有的交互服务的运维参数进行看板化管理；

8. 数据交换监控

- 支持针对异常情况实现策略化消息通知告警；
- 支持异常节点进行数据流转日志快速查询和问题定位。

3.1.11 远程诊疗对接

1. 远程会诊对接

支持完成和远程会诊系统的对接。

2. 远程会诊过程监管

支持对远程会诊过程进行监管，实现对该业务的过程流管理，包含申请进度、会诊过程、结算完成情况；

3. 远程影像诊断对接

支持完成和远程影像诊断系统的对接。

4. 远程影像过程监管

支持对远程影像过程进行监管，实现对该业务的过程流管理，包含申请进度、诊断过程、结算完成情况。

5. 远程超声对接

支持完成和远程超声系统的对接。

6. 远程超声诊断过程监管

支持对超声诊断过程进行监管，实现对该业务的过程流管理，包含申请进度、诊断过程、结算完成情况；

7. 远程查房对接

支持完成和远程查房系统的对接。

8. 远程查房过程监管

支持对远程查房过程进行监管，实现对该业务的过程流管理，包含申请进度、查房过程、结算完成情况。

9. 远程教学对接

支持完成和远程教学系统的对接。

10. 远程教学过程监管

支持对远程教学过程进行监管，实现对该业务的过程流管理，包含申请进度、教学过程、结算完成情况。

3.1.12 应用运维管理平台

3.1.12.1 企业级容器平台

企业级容器平台是针对异构环境发布兼顾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底座。可以在平台上一键交付生产可用的原生托管集群，并能统一管理跨云、跨基础设施的集群。帮助用户更敏捷地构建云原生应用并统一管理应用的全生命周期。

企业级容器平台包含集群创建、集群运维、资源管理、分布式存储管理四个核心模块。

1. 集群搭建

集群创建支持一键部署高可用集群，统一处理内核调优、依赖包管理，控制平面三节点高可用。也支持离线包部署，可以在不通网络的场景使用。实现不

同版本支持，保证证书永不过期。支持多种网络插件适配，同时支持动态存储绑定。

2. 集群运维

集群运维支持节点扩缩容、节点替换，支持运行时集群健康检查。支持集群备份和恢复和版本升级。

3. 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统一管理各种类型资源，包括物理机、各种云资源等。针对弹性公有云资源，可实现根据负载自动扩缩容。提供统一堡垒机登录资源，实现安全管控可审计、可追溯。

4. 分布式存储管理

分布式存储管理通过开源分布式存储系统，可以在多节点共享存储，确保高可用、高可靠。同时支持可视化展示，显示服务端、客户端运行状态、磁盘、卷等各类信息。

3.1.12.2 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是支撑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管理平台，提供数据库高可用、数据库监控、数据管控等功能，致力于帮助企业高效、安全的挖掘数据价值，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1. 高可用数据库

通过一主多从的方式，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到从库，根据切换策略，支持主从自动切换。支持数据库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的策略，同时可支持全量备份恢复和增量备份恢复，实现数据库高可靠。

2. 数据库监控

通过提供统一的性能趋势大盘，对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节约用户管理成本，减少操作故障概率。通过监控平台，即可查看 CPU、内存、磁盘等各类核心指标的性能趋势情况和实施性能情况。支持各种告警规则、告警模版、告警联系人、告警联系组的灵活配置，也可以为不同的使用者自定义不同的告警模版，实现告警信息的准确、实时推送。支持数据库会话管理，可方便实现异常操作，快速恢复数据库问题。同时，可以通过 sql 限流来控制数据库请求访问量和 sql 的并发量，保障服务的可用性。支持慢 sql 的查看和多维度分析，包括慢 sql 趋势、慢 sql 排行、慢 sql 模版、慢 sql 来源等。

3. 数据管控

提供全方位细粒度的安全管理，支持库、表、字段、数据行级权限管理，可按需分配查询、导出、变更、登陆等不同操作权限。支持查询页面水印控制、导出条数控制等多种安全管控手段。支持灵活配置的审批流程，支持数据库操作日志的审计和追溯。

3.1.12.3 中间件管理

基于开源软件，提供了统一的配置管理中心、注册中心及服务发现、服务治理、消息服务、智能网关、分布式任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对象存储和限流熔断。

4. 注册中心&配置中心

支持动态配置服务、服务发现及管理、动态 DNS 服务功能。

动态配置服务让您能够以中心化、外部化和动态化的方式管理所有环境的配置。动态配置消除了配置变更时重新部署应用和服务的需要。配置中心化管理让实现无状态服务更简单，也让按需弹性扩展服务更容易。

支持实时健康检查，以防止将请求发往不健康的主机或服务实例。可以更容易地为您的服务实现断路器。

通过支持权重路由，动态 DNS 服务能让您轻松实现中间层负载均衡、更灵活的路由策略、流量控制以及简单数据中心内网的简单 DNS 解析服务。动态 DNS 服务还能让您更容易地实现以 DNS 协议为基础的服务发现，以消除耦合到厂商私有服务发现 API 上的风险。

5. 服务发现&服务治理

支持应用可通过高性能的 RPC 实现服务的输出和输入功能，可以和框架无缝集成。

支持三大核心能力:面向接口的远程方法调用，智能容错和负载均衡，以及服务自动注册和发现。

1. 消息服务

支持统一的消息处理引擎，轻量的数据处理平台。消息队列满足高并发系统的核心组件之一，能够帮助业务系统解构提升开发效率和系统稳定性。主要具有以下功能：

- ◆ 削峰填谷(主要解决瞬时写压力大于应用服务能力导致消息丢失、系统

奔溃等问题);

- ◆ 系统解耦(解决不同重要程度、不同能力级别系统之间依赖导致一死全死);
- ◆ 提升性能(当存在一对多调用时,可以发一条消息给消息系统,让消息系统通知相关系统);

2. 智能网关

支持智能网关的高可用、易扩展,能提供易于使用的 RESTful API 来操作和配置 API 管理系统,所以它可以水平扩展多个服务器,通过前置的负载均衡配置把请求均匀地分发到各个 Server,来应对大批量的网络请求。

采用插件机制进行功能定制,插件集(可以是 0 或 N 个)在 API 请求响应循环的生命周期中被执行。插件使用 Lua 编写,目前已有几个基础功能:HTTP 基本认证、密钥认证、CORS (Cross-Origin Resource Sharing, 跨域资源共享)、TCP、UDP、文件日志、API 请求限流、请求转发以及 Nginx 监控。

3. 分布式任务

支持把任务调度分为两个核心部分:调度中心(xx1-admin)和执行器。由调度中心来统一管理和调度各个接入的业务模块(也叫执行器),接入的业务模块(执行器)只需要接收调度信号,然后去执行具体的业务逻辑,两者可以各自的进行扩容。

4. 分布式缓存

数据类型支持 push/pop、add/remove 及取交集并集和差集及更丰富的操作。在此基础上,支持各种不同方式的排序。数据要求缓存在内存中。数据写入磁盘或者把修改操作写入追加的记录文件,并且在此基础上支持实现 master-slave(主从)同步。

支持主从同步。数据可以从主服务器向任意数量的从服务器上同步,从服务器可以是关联其他从服务器的主服务器。支持可执行单层树复制。存盘可以有意无意的对数据进行写操作。实现发布/订阅机制,使得从数据库在任何地方同步树时,可订阅一个频道并接收主服务器完整的消息发布记录。同步对读取操作的可扩展性和数据冗余有帮助。

5. 分布式对象存储

支持分部式对象存储

6. 限流熔断

- ◆ 支持丰富的应用场景。控制突发流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消息削峰填谷，集群流量控制，实时熔断下游不可用的应用等等。
- ◆ 支持实时的监控功能。您可以在控制台中看到接入应用的单台机器秒级数据，甚至 500 台以下规模的集群的汇总运行情况。
- ◆ 提供开箱即用的与其它开源框架/库的整合模块，例如与 SpringCloud、Dubbo、gRPC 的整合。
- ◆ 支持的 SPI 扩展点。提供简单易用、完善的 SPI 扩展接口。您可以通过实现扩展接口来快速地定制逻辑。例如定制规则管理、适配动态数据源等。

3.1.12.4 多集群流量调度

多集群部署模式（典型的场景是双集群），可基于不同集群做灰度发布控制，能做到集群内流量隔离，故障发生时，能做到秒级切流到另一集群，实现故障的分钟级恢复。支持多种流量调度策略，基于请求头作为流量调度条件，目前已支持按 IP 段、用户 ID、操作员 ID 等。提供了白屏化的页面操作，可动态更改流量调度策略，实时秒级生效。

1. 流量大盘

支持集群看板，提供了集群流量观测的全局大盘，清晰了解各个集群流量分布情况。

2. 流量调度

支持流量调度支持按用户 ID，操作员 ID 进行细粒度的灰度，通过页面可以很方便进行操作。

支持集群调度支持整个集群的切流，主要用于集群同步后的切流和故障发生时候的快速恢复使用。

3. 集群同步

支持集群同步目前支持多个集群的应用、配置等比对功能，可白屏展示比对差异，并可以通过开始集群同步一键同步 A 集群的镜像到 B 集群，实现集群的无感发布变更。

除了按集群同步外，也支持单个应用进行同步，同步也支持比对功能。

4. 变更记录

支持集群的所有变更动作，提供统一的操作记录查询页面，可以对所有操作进行审计和追溯，保障集群流量调度的安全可靠。

3.1.12.5 监控管理

监控管理支持业务监控和系统监控的接入，提供多种维度的指标库，也支持自定义指标，支持多种维度的监控大盘展示，支持链路追踪，支持多种报警通知方式。包含系统监控、流量地图、日志大盘、业务大盘、端侧监控和告警管理这些功能模块。

5. 系统监控

支持系统监控展示集群整体健康趋势大盘，基于应用角度进行资源负载监控，包括系统指标和 JVM 指标等。

6. 流量地图

支持流量地图是全系统按调用链关系进行实时流量多维度指标展示，可按领域、应用、服务多级下钻。支持智能规则，可实时告警展示有问题链路，能追溯问题源头。基于多维度查询调用链路轨迹，可用于具体 trace 分析。

7. 日志大盘

支持日志大盘可高可靠低延时地采集日志，支持通过动态规则进行切分和聚合。已支持多种日志存储中间件适配，同时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界面对系统、业务日志，进行搜索和分析。

8. 业务大盘

支持业务大盘支持多种协议进行业务指标配置，包括业务接口、业务日志等，通过大盘进行展示和监控跟踪。

9. 端侧监控

支持端侧监控将整个系统中所有页面的性能、体验、异常等数据进行聚合分析，形成报表。供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及时发现与定位页面相关的问题。

• 告警管理

支持告警管理支持灵活的告警条件配置和管理，支持多种形式的告警方式，包括钉钉、微信、短信、电话等。同时支持告警转工单，支持历史告警记录查询。

3.2 跨机构转诊

1. 转诊服务管理

- 支持医疗机构发布自身可对外提供的转诊服务资源；
- 支持医疗机构对转诊服务资源的修改和停诊

2. 转诊申请

支持向定点转诊机构提出转诊申请。具备转诊申请单填写、转诊申请单提交与修改、接诊机构查询等功能。

3. 转诊审核

- 支持受邀方根据转诊评估进行接诊或拒绝接诊操作；
- 支持接收医联体内医院发送的电子转诊申请单，直接生成本院的电子住院单。

4. 转诊患者管理

- 支持对转诊患者的档案和病历信息的共享；
- 支持对转诊患者的病历持续跟踪和更新能力。

5. 转诊患者病历查看

支持对转诊患者的档案和病历信息的共享；

6. 转诊病历授权

支持授权有关医护人员可在诊疗过程中查看患者相关电子病历信息。

7. 病历水印

支持水印显示当前浏览者及浏览时间，避免信息泄露。

8. 病历留痕

支持查看留痕，记录访问者信息、访问者机构以及访问时间等。

9. 病人隐私管理

支持保护病人隐私，对隐私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10. 转诊信息同步

支持通过对接短信平台，将转诊、接诊等有关重要信息发送至机构有关人员与被转诊患者。

11. 转诊记录查询

支持多条件的转诊记录查询。

3.3 多院区协作结算中心

1. 结算规则管理

- 支持不同服务项目在机构间结算的计费规则定义；
- 支持按照不同的机构设定计费规则。

2. 机构协作自动结算

- 支持根据协同平台实际发生的业务协同进行自动计费结算；
- 支持和医疗机构的财务系统对接，完成费用的传递。

3. 结算费用对账管理

- 支持不同的机构在协作平台完成的业务协同费用对账；
- 支持对账结果查询、差错处理。

4. 结算费用查询

支持费用结算清单查询，包括会诊专家费用、患者转诊费用等数据统计功能。

5. 费用分析与报表

- 支持业务协作费用的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 支持按照不同的维度进行费用的分析报表，如医疗机构维度、服务项目维度等等。

3.4 全预约管理

1. 服务资源管理

- 支持医疗机构发布本机构可被预约的服务资源，包括门诊号源、检查号源等等；
- 支持医疗机构对本机构的可预约服务资源进行修改或停诊，并对已预约资源进行处置。

2. 预约规则管理

- 支持对服务资源预约的范围限制，如按照预约机构、预约时间、预约数量等限制；
- 支持对服务资源预约的业务限制，如检查项目之间的依赖和互斥等等。

3. 预约申请

支持进行定点预约机构的号源查询预约。

4. 预约患者管理

- 支持对已预约检查安排的患者病历资料进行管理。

5. 预约消息通知

- 支持对已预约检查安排的患者进行消息提醒。

6. HIS 对接

- 支持与医疗机构的 HIS 进行对接，自动获取分配的服务资源；
- 支持与医疗机构的 HIS 进行对接，跟踪预约后续的执行情况。

7. 预约分析与报表

支持所有跨机构资源预约的信息查看和分析，包括统计报表和图形化展示。

3.5 业务策略中心

3.5.1 驾驶舱管理

3.5.1.1 数字孪生对接接口

支持对接医院建设的数字孪生系统，实现 3D 可视化和虚拟运营仿真与分析的接口，提供数据支撑。

其中各个模块的功能如下：

1. 服务接入：负责整个数据统一服务对外的统一入口，支持以 HTTP/WebService 等方式接入数据服务。

2. 服务配置：针对数字孪生系统的数据需求（接口接入），配置完成满足需求的数据服务，并完成后续的上线。同时，为保证数据流程的安全，服务的发布、订阅均需要管理员审批。

3. 数据同步：将数据从数据中台同步到数字孪生系统的数据库。

4. 数据同步配置：针对数字孪生系统的数据需求（数据同步接入），通过配置数据查询 SQL，完成数据同步的配置、审批等工作。

5. 厂商/应用管理：支持对数据统一服务平台下的各个厂商、应用（包括数字孪生系统）进行维护，以及应用的令牌管理。厂商也可以在该功能模块下提交数据需求。

3.5.1.2 战略驾驶舱

▲战略驾驶舱支持让使用者快速掌握院内的运营情况，并据此快速做出决策。医院的运营涉及到的方面众多，支持仔细提炼。对关键任务信息的简洁视

觉显示，这些简洁而直观的信息有助于管理人员迅速实现决策和定位和诊断出不良运营存在的问题。

3.5.1.3 分析型驾驶舱

分析型驾驶舱的作用主要是让管理者基于看到的表层信息，深入探究表层现象发生的原因。通过钻取联动过滤等操作，从现象出发，沿着数据的脉络去寻找原因。

▲分析型驾驶舱支持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服务，也就是各科、各部门的主任级人物，这部分需要更多体现的是问题直接显性化，优先级排序，关联直接采取行动的方式推进。

3.5.1.4 操作型驾驶舱

操作型驾驶舱强调持续、实时的信息汇报。所以对数据的时效性比较高。这样的驾驶舱，提供了有关信息，支持能够在小问题演变成棘手的大风险之前，及时解决及监控关键指标。

操作型驾驶舱需要从业务需求出发，实现业务操作的提醒、监控和预警功能。

1.阈值预警：伴随着数值监控的另一个因素必然是预警因素，通过醒目的颜色，例如背景高亮（红、绿、蓝）、转速表等清晰发出警报。

2.实时数据监控：基于院内的特殊业务，需要对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例如不良事件上报率、给药错误发生次数、跌倒发生率等。

3.5.1.5 导航型驾驶舱

导航型驾驶舱具备的是梳理和导航能力，直观性的给到用户各个业务域的分类，能够快速定位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

- ▲业务分类：围绕医院运营、医疗两大领域将院内业务拆分成若干环节，实现精准分类。
- ▲高效导航：基于业务分类，在导航驾驶舱侧提供高效导航能力，快速定位所需内容。

3.5.2 报表分析

1. 机构诊疗项目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不同机构提供的远程诊疗项目数据，包括统计报表和图形化展示。

2. 转诊分析与报表

支持转诊过程情况的查看分析，包括接诊、评估、入院状态等信息，支持图形化展示。

3. 医院转诊统计分析

支持以医院纬度展示跨机构转诊的业务人次汇总统计数据，可通过选择具体的日期或者医院来进行相关查询。

4. 门急诊转诊患者统计

支持展示医院门急诊转诊患者明细表，可通过选择具体的日期或者医院来进行相关查询。

5. 住院转诊患者统计

支持展示医院住院转诊患者明细表，可通过选择具体的日期或者医院来进行相关查询。

6. 预约分析与报表

支持所有跨机构资源预约的信息查看和分析，包括统计报表和图形化展示。

7. 费用分析与报表

支持业务协作费用的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支持按照不同的维度进行费用的分析报表，如医疗机构维度、服务项目维度等等。

8. 远程诊疗分析与报表

支持以远程诊疗项目纬度进行查看分析，包含不同类型的诊疗申请数、专家数等，包括统计报表和图形化展示。

9. 医疗机构分析与报表

▲支持对医疗机构业务数据查看分析，包括提供的服务项目数、专家数、申请量、预约量等，支持图形化展示。

10. 报表模板自定义

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

3.5.3 业务数据

1. 申请方申请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以申请方纬度，统计远程诊疗申请量、转诊量、预约量、病种统计、

申请机构分布情况等，便于分析挖掘邀请方对于远程诊疗业务诉求。

2. 接收方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以接收方纬度，统计远程诊疗服务量数据、专家资源数据、转诊量、预约量等，便于各医疗机构调整对外提供的诊疗服务。

3.5.4 监管数据

1. 平台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支持对机构数量、机构分布情况、服务量、资源使用情况等进行查看与分析。

2. 财务费用监测分析

支持对诊疗费用构成、医疗付费方式等信息进行查看与分析。

3. 机构服务质量监测分析

支持对远程诊疗等申请单的受理时间、安排时间等进行监测分析，用于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3.5.5 集团数据中台

1. 私域数据中心

- ▲多机构数据汇集：支持集团内多源的数据汇聚，支持以客户端上传工具、数据同步、接口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数据对接；
- ▲数据标准转换：支持通过配置建立机构到集团的数据标准映射，并据此进行统一转换；提供批量导入和自动辅助映射能力；
- ▲去隐私处理：支持配置或开发数据脱敏策略，供数据加工流程调用，实现隐私数据不出机构；
- ▲数据质量控制：支持配置或开发数据质量监控规则，并设定机构预警逻辑和预警阈值，提供可视化的数据质量监控；
- 数据私域保护：支持每个机构配置独立的账号密码、数据与功能权限，实现机构间数据的隔离；
- 指标中心：支持每个机构独立配置业务指标，独立管理，并使用指标可视化能力进行多种展示，实现与集团指标中心的联动；
- 标签中心：支持每个机构独立配置业务标签，独立管理，并提供标签自定义拓展及人员画像等服务，实现与集团标签中心的联动；

- 知识中心：支持每个机构管理标准术语等医学知识，实现与集团知识中心的联动；
- 数据授权使用：支持对区域平台的数据查询与授权，支持字段级数据分布式查询，支持平台用户向数据所有者申请数据使用权限，平台具备完善的授权机制。

2. 集团数据资产中心

- ▲主数据管理：支持集团主数据定义与管理，支持索引匹配、值域映射等能力；
- ▲数据资产对象模型管理：支持多种类型业务主体及业务事实对象模型的定义与管理；
- 数据质量控制：支持集团统一的数据质量监控规则，并设定机构预警逻辑和预警阈值，提供可视化的数据质量监控，支持质控规则下发；
- ▲支持监控和追踪数据资产记录数量、分布情况、质量情况等，可下钻至资产地图及详情；
- 支持通过质控指标汇总产生资产健康评估报告；
-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数据资产和业务活动的生产关系和关联关系；
- 支持按医疗业务主题域展示业务流；
- 支持展示数据资产详情的摘要部分，包括数据分布、业务繁荣程度、资产管理者和资产使用者等；
- 支持基于关键词、字段、指标查找数据资产及其明细；
- 支持基于数据资产特性，例如业务来源、标准规范等查找数据资产及其明细；
- 支持展示数据资产的模型、属性及其详细记录；
- 支持展示数据资产及其属性的技术特性，包括资产标识符、中文名、更新方式、更新频率、业务来源、标准规范、引用值域等；
- 支持展示数据资产及其属性的安全特性，包括安全等级、安全策略、隐私情况等；
- 支持展示数据资产及其属性的质控特性，包括质控规则配置、预警规则配置等；
- 支持展示数据资产及其属性的血缘特性，包括数据溯源、影响分析、异

常定位等。

3. 计算协同中心

- 支持将区域数据中台的计算任务转换为数据汇集指令，并下发给医联体内部机构的本地化或中心化数据中台；
- 支持将内部机构数据中台上传计算结果，汇集整合进区域数据中台，以便基于中台能力提供统一服务；
- 主数据协同，将多个机构的主数据做统一的映射分发管理。

4. 集团指标中心

- 指标管理平台：提供指标自定义、维度对象管理、权限管理、血缘关系查询、指标统一发布能力，支持大数据存储、关系型数据库、本地文件导入等多种数据源，可实现多机构指标的快速分拆与合并，实现全局性分析和展示；
- 指标能力平台：提供自定义大屏、报表、图表看板等可视化能力；提供基于指标的目标管理、趋势预测能力；实现集团视角的运营管理驾驶舱；
- 指标服务：支持通过 API 提供自定义指标、查询指标值、血缘关系、趋势预测、管理指标等能力供三方调用；
- ▲基于指标中心的可视化能力，可以通过拖拽配置，实现指标大屏快速自定义；
- 提供自定义格式样式的报表配置；
- ▲提供交叉表的自定义配置，通过拖拽可快速生成交叉表，交叉表显示指标在某些维度下的汇总值，支持查询控件自定义配置，提供合并单元格、展开、下钻等能力；
- 能够通过拖拽快速搭建统计分析报表；能够快速搭建高精度大屏，实现丰富的前端可视化效果；
- 支持自定义阶段性数据的固化，提供固化报表的展示，支持按日周月季年展示各期固化报表，提供历史固化报表查看；
- 支持交叉表、图表看板调整成移动端展示样式，支持移动端查看
- 提供基于指标的目标设置和目标管理能力；
- ▲提供基于指标历史数据对指标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的能力；
- 基于指标数据对指标的结果进行分析并提供质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指

标异常分析、数据质量分析；

- 支持多级机构权限管理；
- 支持根据指标维度、用户属性对指标的整体权限和数据权限进行管理和配置；
- 支持从用户、角色、组织（机构科室）进行看板权限的配置和管理；
- 标准指标库：内置国家政策、考核评级、标准规范等文件涉及的运营管理、医疗质量、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指标体系；
- 支持指标下发与多机构集成展示。

5. 集团标签中心

- 支持标准标签库（基础标签与衍生标签）维护，包括查询，修改，增加，删除；
- 支持标签状态维护；
- 支持所有标签的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标签质量校验，支持通过查询标签包含人数等维度校验；
- 支持查询标签的底层数据，标签模型，标签依赖的业务数据，并支持定位标签依赖数据缺失部分；
- 支持标签中心不同版本内容发布隔离，对标签增删改查与前台应用隔离；
- 提供标签权限管理功能，支持从用户，角色，机构等维度配置编辑和查看等功能；
- 支持通过患者查询标签，也支持通过标签查询患者；
- 支持标签运算能力，基于标准标签库，根据运算逻辑得出标签；
- ▲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逻辑新建标签；支持存储自定义标签及其逻辑；
- 支持通过指定对象打上标签；
- ▲标签服务：支持通过 API 提供自定义衍生标签、查询标签定义、查询血缘关系、对象标签运算、标签存储等能力供三方调用；
- 标准标签库：内置患者、医务人员、医疗机构等标准标签画像体系；
- 支持标签下发及多机构集成；

6. 集团知识中心

-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医疗知识图谱中的实体、关系和关系组进行检索

和增删改查；

-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医疗知识图谱中的实体、关系和关系组 **schema** 进行维护；
- 支持多用户协作、知识变更审核；
- 支持对知识图谱中的实体、关系推理、同义词表、实体语义类型等内容进行查询；
- 支持根据知识图谱中实体和 **Schema** 体系，对医学文本进行实体提取；
- 诊断、药品、手术等 31 个大类共计 124 万术语以及实体间的 292 万关系；
- 支持用户按照术语库规范定制集团级术语集；
- 支持术语集使用权限管控；
- 支持标准术语资源的查询和资源下载；
- 支持通过接口调用术语库中的结构化术语数据，实现映射服务；
- 内置 HL7、LOINC、SNOMEDCT、ISO/TC215ISO/TC249、ICD10 等国际标准及其原始标准文件；
- 内置国家标准编码 2.0、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相关文档标准、医保编码、医疗设备编码等国家级标准及其原始标准文件；
- 内置评估、预警等类型的临床规则，包括 SOFA 评分、APACHE II、GCS 等常见临床评估逻辑；
- 支持自定义临床规则，内置评分、预警的临床规则模型，可对 CDSS 等应用遵循的临床规则进行自定义；
- 支持引用标签中心模型和主数据字典自定义临床规则判断项、判断分支和输出结果；
- 支持自定义临床规则的触发逻辑和生效逻辑；
- 支持通过全局配置和各判断项独立配置的方式自定义临床规则的取数逻辑、计算逻辑和输出逻辑；
- 知识服务：支持通过 API 提供知识查询、资源下载、规则自定义等能力供三方调用。

3.5.6 知识流通平台

1. 知识查询

- 支持下属机构对集团知识中心开放共享知识内容进行在线查询；
- 支持标准术语、知识图谱、静态知识等多类型知识图形化界面查询。

2. 专家规则管理

- 临床类知识：支持下属机构对集团各类临床诊疗方案的检索与查询，包括常用临床评估、风险预警等类型的临床规则，方便下属机构直接应用；
- 管理类知识：支持下属机构对集团各类管理指标及其目标、策略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方便下属机构直接应用；
- ▲规则编辑：提供可视化的规则集合、标签逻辑组合、规则树的配置，供专家进一步搭建形成完整的临床逻辑和管理逻辑；
- 规则列表和检索：编辑生成的自定义规则，以树形规则组的形式存储于数据库中，提供规则筛选、查找等功能。

3. 知识应用引擎

- 知识引擎：支持将图形化决策规则自动转换为可运行的代码，并在统一的规则引擎进行计算生成结果输出至应用；
- 数据接入：支持视图或 api 接口形式进行数据接入，并可对接入数据值域进行映射转换；
- ▲风险预警：支持实时获取患者诊疗数据，更新患者状态，及时发现异常，并基于设定的预警强度在业务前台和三方消息通道进行不同方式的提示；支持临床用户对收到的消息进行分类筛选和查看；可基于指标服务提供相关统计指标的自定义配置，生成统计报表；
- 智能评估：支持系统自动触发评估，自动填充和更新量表评分情况，并通过前端页面直观呈现，用户可对自动评估的结果进行补充和修正；评估结果实时归档，支持用户查阅、分析趋势、统计分析等；
- 病历质控：通过实时获取病历信息，对门诊病历、运行病历、终末病历进行基于 AI 规则的质量检查；支持将检查结果实时同步到管理端，由病案管理员进一步人工核验；支持基于管理策略制定质控计划、分配质控任务，并跟踪进度。

4. 知识流通管理

- 知识审核：针对新生成的个性化逻辑，提供下级递交--专家审核--通过--平台显示流程，以保证内容的严谨性；
- 知识分享：对于审核完成的知识逻辑，可发布分享至共享平台，提供摘要浏览功能，供成员单位查看；
- ▲调用申请和审批：成员单位可通过平台向中心单位发起知识调用申请需求，经管理员审评过后，专线部署至成员单位本地知识库，实现各类知识的跨院区复用；
- ▲知识编辑：对于纳入医院私域库内的知识逻辑，开放部分编辑权限，可对知识进行本地化编辑；

3.5.7 安全中心

3.5.7.1 资产分类分级

资产的分级和分类是制定资产安全策略的依据之一。

根据国卫规划发[2018]23号《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资产分类分级涉及在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应用、运营、传输等多个环节中的安全和管理，涉及国家战略安全、群众生命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不同方面。共分为六大类。

需要按照标准对医疗数据资产默认分级、分类，并支持自定义扩展。

3.5.7.2 资产使用场景

预置一系列医疗数据的使用场景，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场景，满足数据应用时的不同安全控制需要。

3.5.7.3 安全组件管理

1.控制类安全组件：支持对数据资产的权限控制功能，比如用户权限组件、数据审批组件、访问限流组件。

2.处理类安全组件：支持对原始数据资产的特殊化处理功能，比如数据脱敏组件、数据加密组件等。

3.5.7.4 安全策略编排

安全策略是具体的资产对象（或属性、分类、分级）结合具体使用场景，配置的安全组件实例或安全组件实例集合。

支持安全策略自定义。

3.5.7.5 安全策略应用

支持定义所有资产对象属性的安全策略，并在相应的场景下执行。

支持查看各场景下的安全策略详情，也可根据需要调整该服务下，各个资产对象、属性的安全策略。

支持出现安全组件冲突的情况下，使用限制性更强的组件参数配置。

有场景在使用的安全策略，不允许从安全策略库中删除，需要先注销相应的使用场景。

3.5.7.6 资产安全监控

支持安全元数据（分级分类、场景、安全组件），反映安全中心的丰富性即安全控制能力；

支持资产安全策略的统计，反映了不同资产的安全限制程度，即私密性级别；

支持资产的使用情况（不同等级、不同分类的资产，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次数、频率）统计，反映资产对象的热度以及使用场景的分布；

支持安全策略的执行情况（资产的安全组件执行次数、执行结果以及执行时长），反映了资产使用方对资产安全类型的需求强烈程度、安全中心处理的准确性和性能。

3.6 接口对接

3.6.1 业务接口

协同平台同基于支持同步 HTTP 接口、异步事件两种方式跟医院的 HIS 系统和远程诊疗系统做对接，实时实现系统间业务流程打通和数据的同步。系统交互接口主要涵盖的系统模块：

- 基础支撑平台
- 跨机构转诊
- 多院区协作结算中心
- 全预约管理

协同平台整体业务流程运行，涉及提供接口的系统：

- 协同平台

- HIS 系统
- 远程诊疗系统

3.6.1.1 基础支撑平台

按照各个系统提供划分需要提供的接口如下：

- 系统：协同平台

- 基础配置接口

- ◆ 协同平台开展项目查询

- 支持根据项目名称模糊搜索以及分页批量查询

- 临床资料共享

- ◆ 电子病历上传

- 支持结构化（满足互联互通标准 CDA）、非结构化（PDF、图片）电子病历的上传

- ◆ 电子病历调阅申请

- 支持电子病历基于患者身份证标识以及就诊时间段范围的调阅申请

- ◆ 医技医辅调阅申请

- 支持医技医辅基于患者身份证标识以及就诊时间段范围的调阅申请

- ◆ 医技医辅报告查询

- 支持医技医辅基于患者身份证标识以及就诊时间段范围的结果查询，返回结构化的报告信息，同时支持非结构化（PDF 等）报告信息

- 系统：HIS

- 基础配置接口：

- ◆ 科室查询接口、科室变更通知事件

- 支持通过科室名称模糊查询以及分页批量查询科室列表

- 支持科室名称、状态（停用、启用）等变更，需要以事件的方式注册到平台，由平台监听。

- ◆ 员工查询、员工变更通知事件

- 支持通过员工名称模糊搜索以及分页批量查询员工列表

- 支持员工姓名、状态（在职、离职）等状态，需要以事件的方式注册到“能力开放平台”，由协同平台监听。

- ◆ 诊疗项目、诊疗项目变更通知事件

支持诊疗项目名称、类型（检查、检验、病理等）以及分页批量查询项目列表

支持诊疗项目名称、状态（停用、启用）等变更，需要以事件的方式注册到“能力开放平台”，由协同平台监听。

◆ 收费项目、收费项目变更通知事件

支持收费项目名称模糊搜索以及分页批量查询项目列表

支持收费项目名称、状态（停用、启用）等变更，需要以事件的方式注册到平台，由平台监听。

■ 临床资料共享：

◆ 电子病历：

支持通过患者身份证号查询的接口，接口要求满足互联互通标准

➤ 系统：远程诊疗系统

■ 远程会诊对接

◆ 远程会诊申请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会诊发布申请操作

◆ 远程会诊结束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会诊记录进行结束操作

■ 远程影像诊断对接

◆ 远程诊断申请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影像诊断发布申请操作

◆ 远程诊断结束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影像诊断记录进行结束操作

◆ 待诊断报告上传

支持待诊断报告结构化报告（JSON、CDA）以及非结构化报告（PDF、图片）上传

◆ 诊断报告查询

支持待诊断报告结构化报告（JSON、CDA）以及非结构化报告（PDF、图片）最终结果的查询，以及最终诊断报告变更的通知事件

■ 远程超声对接

◆ 远程超声申请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超声发布申请操作

- ◆ 远程超声实时进度查询

远程超声基于申请号实时进度查询

- ◆ 远程超声结束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超声记录进行结束操作

- ◆ 远程超声报告查询

支持待诊断报告结构化报告（JSON、CDA）以及非结构化报告（PDF、图片）最终结果的查询，以及最终诊断报告变更的通知事件

- 远程查房对接

- ◆ 远程查房申请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查房发布申请操作

- ◆ 远程查房实时进度查询

远程查房基于申请号实时进度查询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查房记录进行结束操作

- 远程教学对接

- ◆ 远程教学申请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教学发布申请操作

- ◆ 远程教学实时进度查询

远程教学基于申请号实时进度查询

- ◆ 远程教学申请

支持协同平台对于远程教学记录进行结束操作

3.6.1.2 跨机构转诊

按照各个系统提供划分需要提供的接口如下：

➤ 系统：协同平台

- 转诊资源发布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的转诊服务发布

- 转诊目标医院科室查询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查询目标转诊机构的可转正资源信息

- 转诊申请

支持对指定目标转诊记录提交转诊申请

- 转诊申请记录查询

支持根据转诊申请单号、患者姓名、目标转诊机构的查询，返回重要信息包括当前进度（审核状态）

- 系统：HIS

- 转诊申请，申请变更事件

支持协同平台对该机构的转诊申请，并且申请记录变更时支持事件通知，由协同平台订阅。

3.6.1.3 多院区协作结算中心

- 系统：协同平台

- 机构财务信息查询

支持指定机构财务信息查询

- 费用查询、费用变更事件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以及可选时间范围内的费用查询，并且基于单个申请记录费用状态变更的通知

- 对账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以及可选日期范围内的费用总量对账，以及基于指定范围申请单列表的明细对账

- 报表查询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以及可选日期范围内，不同的维度进行费用的分析报表，如医疗机构维度、服务项目维度等等。

3.6.1.4 全预约管理

- 系统：协同平台

- 服务项目资源查询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以及可选日期范围内，可预约的服务资源的查询，包括门诊号源、检查号源等；

- 预约申请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服务项目、时间的预约申请

- 预约记录查询、预约记录状态变更通知事件

支持指定机构、院区、科室、服务项目以及可选时间范围内的预约记录查询，并且基于单个预约记录状态变更的通知

➤ 系统：HIS

■ 服务项目资源查询

支持指定院区、科室以及可选日期范围内，可预约的服务资源的查询，包括门诊号源、检查号源等；

■ 预约申请

支持指定院区、科室、服务项目、时间的预约申请，

➤ 系统：远程诊疗系统

■ 服务项目资源查询

支持指定院区、科室以及可选日期范围内，可预约的服务资源的查询，包括远程会诊、远程超声、远程影像等；

■ 预约申请

支持指定院区、科室、服务项目、时间的预约申请；

3.6.2 数据接口

3.6.2.1 基础信息

包括医院人员、部门、医院药品、患者信息等。

下表展示信息量部分内容：

表格 1 HIS 基础信息

目录	信息
医院人员	开单医生、执行医生、责任医师姓名、医生代码、医生名称、医生职称名称、操作员、参加抢救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类别代码、专业技术职务类别名称
部门	执行科室代码、执行科室名称、就诊科室名称、院内就诊科室代码、院内就诊科室名称、标准科室编码、标准科室名称、开单科室代码、开单科室名称、院内开单科室代码
医院药品	处方编号、中药类别代码、中药类别名称、药物类型代码、药物类型名称、药物院内编码、药物名称、药物剂型代码、药物剂型名称、用药天数
患者信息	医疗机构代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家庭档案编号、本人姓名、拼音码、性别代码、性别名称、照片、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别代 码
--	-----------

3.6.2.2 门诊住院通用信息

包括收费单据、收费项目、过敏信息、手术信息、检验报告明细、影像信息、特殊检查项目等。

下表展示信息量部分内容：

目录	信息
收费项目	麻醉费、手术费、康复费、中医治疗费、西药费、抗菌药物费用、中成药费、中草药费、血费、白蛋白类制品费
过敏信息	过敏史 、药物过敏源代码、药物过敏源名称、过敏药物、过敏史标志、药物过敏标志、过敏药物、过敏源名称、过敏源代码
手术信息	手术及操作次数、手术史、手术指征、手术及操作编码、手术及操作名称、手术开始日期时间、手术护理记录顺序号、手术间编码、手术及操作编码、手术及操作名称
检验报告明细	医疗机构代码、病人 ID、事件类型、事件号、检验报告单号、归档检索日期、检验报告的分类的 LOINC 编码、检验报告类别名称、报告的标题、文档创建时间、病人的姓名
影像信息	医疗机构代码、检查报告单号、病人 ID、事件类型、事件号、归档检索日期、检查分类的标准编码、检查分类的标准名称、检查部位的标准编码、检查部位的标准名称
特殊检查项目	疾病诊断名称、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项目名称、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目的、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可能引起的并发症及风险、替代方案、患者/法定代理人签名、法定代理人与患者的关系代码、法定代理人与患者的关系名称、患者/法定代理人签名日期时间、医师签名

表格 2HIS 门诊住院通用信息

3.6.2.3 HIS 门诊信息

包括门诊就诊信息、电子病历信息、门诊处方信息及明细等。

下表展示信息量部分内容：

表格 3HIS 门诊信息

目录	信息
门诊就诊信息	门诊记录表编号、门诊记录表编号、就诊机构名称、就诊科室名称、就诊日期时间、转诊标志、卫生服务要求、健康问题评估、处置计划、其他医学处置
门诊处方信息及明细	处方编号、处方类别代码（1. 中药饮片处方 2. 中成药处方 3. 西药处方） 处方类别名称（1. 中药饮片处方 2. 中成药处方 3. 西药处方）、病人 ID、门急诊号、患者姓名、年龄（岁）、西医诊断编码、中医病名名称、中医证候代码、中医证候名称
电子病历信息	建档状态代码、工作单位名称、建档人员编码、建档人员姓名、建档日期时间、建档机构代码、建档机构名称、录入人名字、录入人编号、录入日期

3.6.2.4 住院信息

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住院就诊、药物医嘱、饮片医嘱、药物医嘱执行记录、病理报告、细菌培养报告、药敏报告、住院生命体征信息、非要医嘱、执行纪律等。

下表展示信息量部分内容：

表格 4 HIS 住院信息

目录	信息
入院记录	病人 ID、住院记录表编号、病案号、住院次数、入院科室名称、入院日期时间 住院原因代码、住院者传染性标志、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其他医学处置、转诊标志

住院就诊	医疗机构代码、病案首页类型、住院记录表编号、会诊日期、会诊原因、会诊意见、会诊医师姓名、责任医师姓名、科室编码、科室名称
医嘱	医嘱序列号、下嘱时间、下嘱医生、医嘱本地代码、医嘱标准代码、医嘱本地名称、医嘱单号、医嘱子项序号、医嘱项目类型代码、医嘱项目类型名称、医嘱计划开始日期时间
报告	检验报告单号、归档检索日期、检验报告的分类的 LOINC 编码、检验报告类别名称、报告的标题、文档创建时间、病人的姓名、病人性别代码、病人性别名称、填报者：编号

3.6.2.5 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包括病案首页基本信息、诊断信息、入院信息、出院信息、费用信息、手术操作信息附录信息。

下表展示信息量部分内容：

表格 5 HIS 住院病案首页信息表

目录	信息量指标
病案首页基本信息	病案首页报告单号、居民健康卡号、住院次数、病案号、医疗付费方式代码、医疗付费方式名称、姓名、性别代码、性别名称、出生日期、年龄
诊断信息	门诊记录表编号、诊断序列号、诊断名称、诊断代码、院内诊断名称、院内诊断代码、中西医诊断标识、主从诊断标识、诊断日期、诊断类型代码
入院信息	病人 ID、住院记录表编号、病案号、住院次数、入院科室名称、入院日期时间 住院原因代码、住院者传染性标志、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其他医学处置、转诊标志
出院信息	医疗机构代码、住院天数、出院情况、出院诊断代码、出院日期、出院科室名称、出院科室代码、出院床号、标准出院科室编码、标准出院科室名称

费用信息	住院费用分类名称、住院费用分类代码、住院费用金额（元）、医疗付款方式代码、医疗付款方式名称、住院费用结算方式代码、住院费用结算方式名称、价项院内代码、价项院内名称、价项标准代码、价项标准名称
手术操作信息附录信息	手术及操作编码、手术及操作名称、手术开始日期时间、手术结束日期时间、拟实施手术及操作编码、拟实施手术及操作名称、拟操作目标部位名称、拟实施手术及操作日期时间、拟实施麻醉方法代码、拟实施麻醉方法名称

3.6.2.6 病历文书信息

包括入院记录、出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查房记录、手术记录、转科记录、术前小结、会诊记录、知情同意书、死亡记录等。

下表展示信息量部分内容：

表格 6 EMR 病历文书信息表

目录	信息
入院记录	病人 ID、住院记录表编号、病案号、住院次数、入院科室名称、入院日期时间 住院原因代码、住院者传染性标志、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其他医学处置、转诊标志
出院记录	医疗机构代码、住院天数、出院情况、出院诊断代码、出院日期、出院科室名称、出院科室代码、出院床号、标准出院科室编码、标准出院科室名称
死亡记录	死亡原因类别代码 、死亡最高诊断机构级别代码 、死亡最高诊断机构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 、死亡最高诊断依据、类别代码 、死亡时间 、根本死亡原因 、其他诊断代码 、工作单位名称 、住院号
会诊记录	会诊意见、会诊记录表编号、会诊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名称、会诊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代码、会诊日期、会诊原因、会诊意见、会诊医师姓名、责任医师姓名、科室编码

手术记录	手术记录表单号、医疗机构代码、事件号、就诊类型、科室名称、科室代码、标准科室名称、标准科室代码、病区名称
术前小结	术前诊断、术前诊断名称、术前诊断编码、术前诊断名称、拟实施手术及操作日期时间、拟实施麻醉方法代码、拟实施麻醉方法名称、手术要点、术前准备、手术指征
转科记录	转科记录类型、转出医师签名、转入日期时间、转入医师签名、转出医疗机构名称、转出医疗机构代码、转出医疗机构科室名称、转入医疗机构名称、转入机构科室名称、转诊记录

四、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1.	基础支撑平台	系统管理	
2.		注册管理	
3.		工作台管理	
4.		医师执业管理	
5.		收费项目管理	
6.		业务协调周期管理	
7.		病历文书管理	
8.		临床资料共享	
9.		能力开放平台	
10.		远程诊疗对接	
11.		应用运维管理平台	企业级容器平台
12.			数据库管理
13.			中间件管理
14.			多集群流量调度
15.			监控管理
16.	跨机构转诊	跨机构转诊	

17.	多院区协作结算中心	多院区协作结算中心	
18.	全预约管理	全预约管理	
19.	业务策略中心	驾驶舱管理	数字孪生对接接口
20.			战略驾驶舱
21.			分析型驾驶舱
22.			操作型驾驶舱
23.			导航型驾驶舱
24.		报表分析	
25.		业务数据	
26.		监管数据	
27.		集团数据中台	
28.		知识流通平台	
29.		安全中心	资产分类分级
30.			资产使用场景
31.			安全组件管理
32.			安全策略编排
33.			安全策略应用
34.			资产安全监控

五、建设要求

5.1 实施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实施人员：实施工期内保证常驻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 15 人。

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公司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 ①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 ②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5.2 项目管理要求

承建方与院方共同组成工作组，各工作组与院方项目负责人、承建方项目经理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建立固定的工作会制度，各工作组定期召开平台建设工作会，项目组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各平台协调形成统一的调研计划，同步进行，一次完成，不能多次重复调研。

承建方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并报建设单位备案，提供项目管理工具平台和项目版本控制管理平台辅助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承建方须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在建设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承建方须在应答中详细阐明质量管理措施以及方法。

5.3 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国际通用的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

在项目实施前，投标人应会同建设方及具体使用部门明确相关的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过渡迁移对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确保相关业务的正

常有序运行。

5.4 技术文档要求

在项目实施和维护阶段应至少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随产品附带的技术文档。中标人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汇报表、例会记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5.5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投标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5、甲方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6、投标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7、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5.6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 2、项目质保期至少为 1 年。质保期以项目终验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说明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3、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 1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 4、投标人必须负责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项目所需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5.7 验收要求

所有系统实施上线完毕，并稳定正式运行一个月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投标人要针对项目验收提出与所投设备有关的完整的验收方案。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 (2) 需求分析报告
- (3) 概要设计说明书
- (4) 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数据字典
- (6) 系统上线实施方案
- (7) 软件安装手册及配置清单
- (8) 用户操作手册
- (9) 系统维护手册
- (10) 系统测试计划
- (11) 系统测试报告
- (12) 应急预案

上述文件需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纸质件和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 和 3.7 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项目编号 0613-226133054306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服务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 区协同项目（一期）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 10 个 月内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内容	一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须提供总价组成，分项合计必须与总价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

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每页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附表：

详细的配置清单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针对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
详细的配置清单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价格可以隐藏）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五）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十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中获证产品信息查询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表（格式）

项目名称：5G+智慧医疗生态圈多院区协同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4306

序号	资格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2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注：评议内容填“√”或“×”，“√”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2）投标人不符合上表任何一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备注

项目经理、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
备 注					

附身份证、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